

# 第 1 屆台灣觀光金獎 活動報名簡章

(113 年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甄選)

## 壹、依據

依據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貳、目標

為永續經營臺灣觀光，提升觀光產業服務品質及國際競爭力，對積極推展觀光及對臺灣觀光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與傑出表現之觀光相關產業及其從業人員予以表揚鼓勵。

##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

承辦單位：興展創意數位有限公司

## 肆、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 伍、適用對象

- 一、 觀光產業團體及其工作人員。
- 二、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其從業人員。
- 三、 民宿經營者。
- 四、 導遊及領隊人員。
- 五、 非屬前列觀光產業之熱心事業團體或個人。

※服務觀光產業需滿 3 年以上始具資格，惟對象觀光產業有特殊貢獻者，得不受服務年資限制。

※產業團體工作人員包括主管人員、董(理)監事及其員工。

## 陸、報名資格

請參考「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第 4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規定。

## 柒、報名方式

- 一、 自行報名：凡符合上述適用對象及報名資格之團體或個人均可自行報名參選。
- 二、 推薦報名：得經由服務單位、相關觀光主管機構、團體、法人、個人之推薦參選。
- 三、 報名流程：採線上報名及繳件，參選者先於線上報名完成後，再於活動期間內線上繳交完整報名資料。線上報名及相關報名表格下載，請至活動官網(<https://www.ttga.com.tw/>)進行。

#### 四、線上繳件資料：

- (一) 線上填妥報名資料 (詳附件一)
- (二) 推薦報名者須填妥推薦函 (詳附件二)，並上傳掃描檔
- (三) 線上填妥個人/團體優良事蹟，內容請描述 110-112 年對觀光產業成效或貢獻之具體事實，並須附上相關佐證文件、照片。
- (四) 職場照片：5張最近 6 個月拍攝之清晰照片，解析度 300dpi，並清楚標示照片檔名 (團體須附活動或公司機關照片；個人則須附大頭及職場照片)。
- (五)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旅行業以外從業人員自行報名者需檢附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如：勞保證明、人資處開立職證明等)。

#### 五、「第 1 屆台灣觀光金獎」甄選活動小組聯繫方式：

- ◆ 電話：02-23928599 分機 23 或 11
- ◆ 傳真：02-23928499
- ◆ E-mail：ttga@kingspread.com.tw

#### 捌、選拔方式

主辦單位為辦理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甄選作業，遴聘具觀光旅遊之產、官、學暨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 113 年度「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選拔委員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將依據報名資料進行初選及決選作業，議決本年度當選名單，當選名額預計共 50 名 (但可視實際報名人數及資格酌調)，當選名單亦將公布於交通部觀光署官方網站。

#### 玖、獎勵表揚方式

獲選第 1 屆台灣觀光金獎者 (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將由主辦單位頒發獎座 1 座、專屬徽章 1 枚及獎金新臺幣 5 萬元。(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參選者須先詳閱報名注意事項、規則、相關附件與活動公告，完成報名即為同意本甄選活動全般規定之意思表示，參選者應遵守本活動所有相關規定且不得另對本活動之報名注意事項、規則、相關附件與活動公告提出異議。
- 二、參選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若繳交資料不齊全、填寫資料有誤，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亦不辦理退回、通知。
- 三、得獎者應無酬配合出席主辦單位辦理之相關活動至少 2 場次。
- 四、主辦單位保留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利。本報名注意事項未盡之事宜，經主辦單位核定後由執行單位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公告於活動官網，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一】第 1 屆台灣觀光金獎報名表(113 年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

\*案件編號：\_\_\_\_\_ (由評審單位填寫) \*報名序號：\_\_\_\_\_ (由活動小組填寫)

報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報名 (請附推薦函)			
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產業團體 (其觀光產業會員超過全體會員數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及旅館 (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業 (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 <input type="checkbox"/> 導遊、領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樂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熱心觀光事業團體/個人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報名 (請勿以「集團」名義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報名 (含負責人、董【理】監事、員工，服務觀光產業年資須滿 3 年；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區分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及基層人員等 3 類；旅行業區分為主管人員及基層人員；觀光遊樂業區分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及基層人員等 3 類)			
參選者資料	團體組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個人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民國/月/日)	
		單位名稱		職稱	
		現職年資		本業年資	
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非戶籍地址)				
<b>※參選者須符合以下「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之規定</b>					

<p><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產業團體符合下列事蹟 (第 4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積極推展觀光產業之會務，對觀光產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配合觀光政策對健全旅遊市場、提昇旅遊品質或保障旅客權益，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舉辦觀光從業人員訓練，推動觀光產業人才質與量之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定期發行觀光專業刊物或舉辦觀光研討活動，內容充實，確能提高觀光知識水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推展國內外觀光宣傳推廣活動，擴充觀光產業行銷通路，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推動觀光產業服務品質認證制度，對建立高品質服務之旅遊環境，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對於促進觀光產業升級之研究及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在<b>疫情期間，對防疫措施或產業轉型有具體成效或貢獻。</b></p>
<p><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符合下列事蹟 (第 5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自創品牌或加入國內外專業連鎖體系，對於經營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營運、服務品質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取得國際標準品質認證，對於提昇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及整體服務品質，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供優良住宿體驗並能落實旅宿安寧維護，對於設備更新維護、結合產業創新服務及保障住宿品質維護旅客住宿安全，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4) 配合政府觀光政策，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宣傳推廣活動，對觀光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在<b>疫情期間，對防疫措施或產業轉型有具體成效或貢獻。</b></p>
<p><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業符合下列事蹟 (第 6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創新經營管理制度及技術，對於旅行業競爭力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招攬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或推廣國內旅遊，最近三年外匯實績優良或提昇旅客人數，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配合政府觀光政策，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推廣活動，對觀光事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4) 自創優良品牌、研究發展、創新遊程，對業務拓展及旅遊服務品質之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旅遊安全或重大旅遊意外事故之預防及處理周</p>

	<p>延，或對旅客權益及安全維護，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在疫情期間，對防疫措施或產業轉型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樂業符合下列事蹟（第 7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配合政府觀光政策，積極主動參與或辦理推廣活動，對招攬國外旅客來台觀光，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區內設施維護、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對遊憩品質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保障遊客安全，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對遊客服務熱忱週到，經常獲致遊客好評，經觀光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5) 促進地方觀光事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推動觀光遊憩設施更新，或投資興建觀光遊憩設施，對促進觀光產業整體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7) 致力建立國際品牌或加入國內外專業連鎖體系，對提昇國際旅客來臺人數，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在疫情期間，對防疫措施或產業轉型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u>觀光遊樂業參與交通部觀光局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之年度督導考核競賽，經評列為優等及特優等者，得逕列為表揚對象，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評選。</u></p>
<p><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產業團體其工作人員、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等其從業人員、導遊及領隊人員服務觀光產業滿 3 年以上，具有下列事蹟（第 8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推動觀光產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對主管業務之管理效能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發表觀光論著，對發展觀光產業，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接待觀光旅客，服務週全，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在疫情期間，對防疫措施或產業轉型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觀光產業之熱心事業團體或個人符合下列事蹟(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推動觀光產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發表觀光論著，對發展觀光產業，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接待觀光旅客，服務週全，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至第 6 款)	<input type="checkbox"/> (4) 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6) 在疫情期間，對防疫措施或產業轉型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110 年至 112 年是否有受觀光主管機關處分（第 9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代表自己的一句話（12 字為限）</b>	
<b>※得獎感言（內容以 400 字為限）</b>	
<b>※承諾配合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表所填資料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候選資格。</li> <li>2. 被推薦人同意推薦人推薦參加交通部觀光署舉辦之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評選。</li> <li>3. 報名者同意交通部觀光局委託之興展創意數位有限公司蒐集個人資料，作為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評選會、觀光節慶祝大會及後續媒體宣傳使用（宣傳使用期間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li> <li>4. 本表揚之候選人近 5 年不得有刑事案件紀錄，若事後發現得獎人有上述紀錄，將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座、獎章及獎金。</li> </ol>	

【附件二】第1屆台灣觀光金獎推薦函(113年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

被推薦對象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 (推薦人)	單位名稱：  推薦人姓名：(請蓋單位印鑑或推薦人簽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 - MAIL： 地 址：

※若推薦單位為個人，請推薦人親簽，並填寫聯絡資料即可